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17/ 2 月份

2017 February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ed.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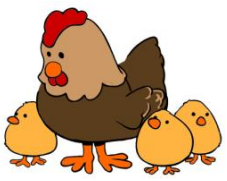

2 月 19 日 (13:30-17:00)

(1)麻疹與德國麻疹等傳染病之診斷及防治能力

(2)空氣污染對肺部疾病的影響

(3)粒線體醫學新世界

本會訂於2月19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科潘蕙嫻醫師主講:「麻疹與德國麻疹等傳染病之診斷及防治能力」。

第(2)場（14:30-15:30）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呼吸治療科許正園主任主講:「空氣污染對肺部疾病的影響」。

第(3)場（15:30-17:00）由東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請華恩診所黃思曉醫師主講:「粒線體醫學新世界」。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100 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神經學、家醫科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第 1 場感染管控;其餘場次醫學課程、內科、兒科醫學會學分申請中)。

會員代表當選名單

本會於 1 月 18 日舉行第 25 屆會員代表及臺中市防癌協會第 14 屆會員代表分區選舉，各區會員代表當選名單(如附件 2.名單亦放置公會網站)。

3/19 會員代表大會 會後邀請會員餐敘

本會第 2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3 月 19 日召開，會後邀請會員一起餐敘(詳附件 3.)，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

時間：3/19(日) **下午 6:00**

地點：全國大飯店(西區館前路 57 號)

請於 **2/23 前**回傳(23202083) 或寄回公會。

219 反空污找藍天大遊行 台中主場

台灣行動空污聯盟於106年2月19日配合各縣市舉行「219反空污找藍天大遊行」活動，經本會理監事會同意加入聲援團體，並請會員共同參與。

時間：2/19(日)下午1:00-6:00

地點：台中市民廣場前（公益路上）
下午1:00 集結

遊行路線(審核中)：公益路→美村路一段→台灣大道二段→公益路(回到集合點)

◎ 希望當天出席聲援會員能穿著醫師白袍

4/16 羽球賽請報名

活動：106 年度羽球錦標賽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日期：4/16(日)13:00～17:00

地點：璞漾羽球館（西屯區福科路 205 號）
電話 04-24620390

本年度先舉辦個人雙打賽(會員組、理監事組、夫妻組)詳附件 4.，請踴躍報名並請於 3/11 前將報名表傳真至 04-23202083 或☎ 04-23202009 向李妍禧小姐報名。

4/23 桌球賽請報名

活動：106 年度桌球錦標賽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日期：4/23（日）09:00

地點：何安桌球場(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 126 號 3 樓)

比賽項目、方式及參加資格(如附件 5.)，欲參加者請務必於 3/23 前將報名表傳真至 04-23202083，或來電☎04-23202009 向張惠婷小姐報名。

羽球活動 2 月相關訊息

本會羽球聯誼社 2 月假日夜間球敘及活動如下(之前已於群組 Line 上周知 1-2 月)：

地點：璞漾(PRIME Badminton)羽球館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205 號）

時間：假日球敘排定晚上 7:00-9:00

日期(星期)		活動
2/12(日)		球敘
2/19（日）	15:00~17:00	球敘
	17:00~(福華)	社員大會
2/26（日）		球敘

活動時間如有更動，活動前一週通知社員。

收費：社員(本公會會員)及眷屬（會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每次活動付費 100 元，社友(非本公會會員)參與活動每次付費 300 元。

◎本公會會員欲參與羽球聯誼社所舉辦之活動，請向公會免費申辦羽球聯誼社社員卡，以供活動識別，社員卡在會員退公會時自動失效(申辦社員卡請洽公會 23202009 李妍禧小姐)。

683 登山社 2～7 月活動轉知

日期	地點
02.05	司馬庫斯
02.19	合歡西峰
03.05	臺北七星山主東峰
03.11～12	奇萊南華山
03.29～30	玉山主峰
04.02	加里山
04.16	銅鑼雙峰山賞桐花
05.07	德芙蘭古道
05.21	大尖山
06.04	屏風山
06.18	小雪山林道
07.02	合家行程-竹崎大凍山
07.16	阿朗壹一日遊（合歡北下武法奈尾山）

◎欲報名者可洽 04-24360305 王小姐
(早上 9:00~12:00　下午 2:00~5:00)

太極空手道社訊息

◎ 周金山醫師於 106 年 1 月起榮任社長。

例行活動時間：每週五早上 7:00-7:30(初級班)、7:30-8:00(自由練習) 於美術館前的"大和屋日本料理"(西區五權西三街 57 號)前斜方的空地上練習，歡迎會員參加。

1388 樂團訊息

◎ 羅倫櫬理事長於 106 年 1 月起榮任社長。

例行活動時間：每週一中午 1:00-2:10 於和龍民龍聯合里活動中心(西屯路一段 169 號(民權路之英才公園大門之對角)練習，歡迎會員參加。

桌球聯誼社訊息

◎ 鐘威昇醫師於 106 年 1 月起榮任社長
例行練球時間：每週日早上 9:30~11:30
（若遇場地外界則取消）
地點：何安桌球場。
欲練球之社員請直接前往球場，毋須事先報名，歡迎踴躍參加。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知有關診所調漲掛號費注意事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各縣市公會有關媒體刊載「假日看病變貴一例一休讓診所掛號費也喊漲」、「一例一休診所漲掛號費」等情形，請各院所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醫師公會及醫療院所間不得透過公會決議或其他方式，共同決定、調漲掛號費或休診時間等聯合行為，避免發生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說明如下：

(1)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同法第 15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故倘醫師公會或醫療院所間透過會議決議或其他方式，共同決定、調漲掛號費或休診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即有前揭聯合行為規定之適用。

(2)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第 1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倘經該會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衛生局提醒院所勿觸公平法

衛生局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針對媒體刊載「假日看病變貴、一例一休讓診所掛號費也喊漲」等情事一案，請貴各位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說明如下：
查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略)」（同公平會內文）。
次查，同法第 15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略)」（同公平會內文）。
由於近日媒體不斷刊載「假日看病變貴、一例一休讓診所掛號費也喊漲」等報導，公平交易委員會函請各醫師公會轉會員知悉，並副知衛生福利部，該部亦函轉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加強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是以，請會員知悉，不得有合意決定調漲掛號費等聯合行為，以免觸法，衛生局也將加強輔導。

休息日加班出勤時數應以法定時數計入延長工時

本會函詢勞動部有關休息日加班出勤時數計入延長工時之計算方式疑義,該部函覆如下：
查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 項已明文規定，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均採行「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方式。因此，休息日出勤，於計算納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時，亦應以法定時數計算。
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每月延長工時上限規定，旨在避免勞工過度勞動。休息日係該法賦予勞工法定休息權利，該日出勤與工作日延時工時之情況，應為特別之處理。爰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仍應按立法說明，採行將計算休息日加班費的工作時數，全數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數總數之解釋，減少雇主恣意要求勞工於休息日出勤的誘因。

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有關民眾反映醫師看診洩漏病人隱私乙案，衛生福利部函請公會加強會員之法律教育，以保障民眾醫療隱私權，說明如下：
依醫療法第 72 條之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另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修正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如附件 6.)。
依上開規範規定略以，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且有適當之隔音；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且對於診間之設計，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
惟邇來接獲民意代表與民眾檢舉，醫療機構看診時，有同時請多位病人一次進入同一診間看診，導致當事人的病歷、病情遭他人知悉之情事。
為維護病人隱私，本部重申前揭規範，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避免有同時請多位病人一次進入同一診間看診之情事。請貴會加強會員之法律教育，加強宣導醫療隱私維護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公告修訂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如附件 7.)，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實施。上揭公告事項該署將轉知醫事服務機構，亦請公會配合公布公開，以利院所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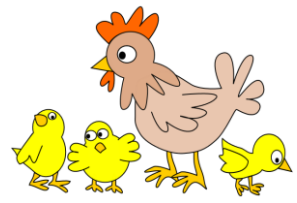

更新「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名冊

衛生局函轉更新「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下稱服務醫院)」名冊(網址 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82813&ctNode=11163&mp=116010)，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說明如下：
因應國內持續驗出野生動物感染狂犬病毒，且發生首例蝙蝠檢出感染麗沙病毒之案例，經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重新調查與評估轄內民眾之狂犬病免疫製劑接種需求，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服務醫院變更為 73 家，其中本市計有 7 家醫院提供本項接種服務。
請本市各服務醫院，依「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提供人用狂犬病免疫製劑，並逕向廠商採購狂犬病疫苗。有關狂犬病免疫球蛋白（HRIG）之申購、備貨及調度作業，請依疾病管制署「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HRIG)調度流程」辦理。
另有關 HRIG 之費用給付，請本市各服務醫院至疾病管制署「國際預防接種子系統」完成個案接種資料登錄，並於備註欄註明係遭何種動物抓咬傷及其傷口狀況，後續則依循健保藥品費用申報機制，逕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給付。

醫用口罩面罩採購平台需求者請逕上網

疾病管制署辦理之 N95 口罩採購案及醫用面罩採購案，業已簽署契約，可提供貴院(所)利用，說明如下：
「N95 等級口罩倉儲、換貨、採購、配送複合式採購案（案號：CB105108）」（下稱 N95 口罩採購案）及「醫用面罩（外科手術面罩）倉儲、換貨、採購、配送複合式採購案（案號：CL104010）」（下稱醫用面罩採購案）之承攬廠商、合約期間、口罩性能規格及單價說明如下，貴院(所)倘有需求，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機構行政程序辦理採購。

◎N95 口罩採購案：
由明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契約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約期三年；所供應之 N95 口罩取得衛生福利部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T5017)醫用面罩」之性能規格，且通過美國 NIOSH 或歐洲 EN Notify body 認證；每片單價新台幣 16.2 元。

◎醫用面罩採購案：
由善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契約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約期三年；所供應之醫用面罩取得衛生福利部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 醫

用面(口)罩-外科手術面(口)罩」性能規格；每片單價新台幣 0.94 元。

上揭採購案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mis.cdc.gov.tw)，以及 N95 口罩採購案專屬電子平台(網址：http://n95.mtcmercury.com.tw)及醫用面罩採購案專屬電子平台(網址：http://mask.medbuy.com.tw/Company.action)，可逕至上網查閱。

就辦理勞工健檢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對於「聘僱」之解釋

全聯會建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對於「聘僱」之解釋，仍僅限於執業登記於該認可醫療機構者，說明如下：

全聯會就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對於「聘僱」之解釋認為，不應僅限於執業登記於該認可醫療機構者，以避免實務上常出現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時，所聘僱之醫事人員不足又無法以支援報備方式辦理，使醫療院所常因此誤觸法規導致受罰。

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回覆全聯會，其認為對在職勞工實行健康檢查目的係為維護勞工健康與確保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品質，且執行勞工健檢業務之醫事人員配置與管理與一般醫事人員得以報備支援之規定並無直接關聯，因此對於「聘僱」之解釋僅限於執業登記於該認可醫療機構者。

診所違規態樣 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5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105 年 11-106 年 1 月)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院所違規事證	1. 虛報醫療費用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2. 多刷健保卡序與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虛報醫療費用，暨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3.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未於執業登記處看診。 4.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未於執業登記處看診。 5.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6. 未經醫師看診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7. 虛報藥費、藥事服務費。 8. 未依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9.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10. 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2.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3.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4.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5.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6.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7.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8.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未依本法之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9.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10.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處分	1. 停約三個月，期間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2. 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停止特約壹個月。 3. 扣減 4,430 元併追扣 1,738 元。 4. 扣減 7,600 元，併追扣 1,742 元。 5. 追扣 348 元及扣減額 3,480 元，合計 3,828 元。 6. 扣減 1,600 元，併追扣 160 元。 7. 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至停止特約壹個月。 8. 違約記點 1 點。 9. 扣減 20,040 元，追扣 2,004 元。 10. 罰鍰 114,000 元及違約記點一點。

健保署請院所確實登載看診時段並定期更新「看診備註」欄位及院所「電子化續約」新措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請各院所配合事項如下：

(一)特約醫療院所確實登載看診時段並定期更新「看診備註」欄位資訊

為確保連續假期期間醫療院所開診資訊之正確性，如醫療院所於 106 年之連續假期期間之看診時段與固定看診時段不同時，請至「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醫務行政/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專區之長假期看診時段欄位」，修正開診時段及科別等相關資訊。

1. 路徑及畫面：
   VPN首頁/服務登入/醫務行政/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長假期看診時段(單一科別院所)登錄作業說明
2. 修改方式：
   本系統設置長假期看診時段同固定看診時段，如有異動請依科別以勾選方式修正資料後，按儲存鍵，將資料寫入資料庫。兩科別以上的院所按符號，展開該時段之所有診療科別。
3. 詳細操作說明，請至VPN首頁/常用服務/下載專區/服務項目：醫務行政/下載「醫務行政作業使用者手冊」。

(二)特約醫療院所「電子化續約」：省時方便的新措施

(1)為提升醫療服務效率，簡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每隔 3 年需親至各業務組辦理續約作業，本署於 105 年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建置線上續約作業，院所可透過安全模組卡及負責人醫事人員卡辨識簽署人身分，輕鬆完成續約作業。

(2)對於合約即將到期且符合電子化續約條件之院所，將主動通知於期限內完成續約作業；至於申請現場續約、變更印鑑及需輔導之機構，則另函通知負責醫事人員親自到署辦理續約。

(3)操作說明：

以「機構負責人醫事人員卡」登入VPN/服務項目/醫務行政/醫事機構

線上續約作業，操作步驟如下：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衛生福利部健保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說明如下：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第一部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二、各科審查注意事項：

(九)眼科審查注意事項

28.鼻淚管相關(106/1/1)：

(1)53006C 淚管沖洗，若有持續性流淚症狀且於病歷記載，為確定診斷可以申報，不必一定要有 positive finding，但須清楚記錄沖洗結果，此外淚囊沖洗若需重覆申報，僅限有慢性淚囊炎病患，且申報不得過於頻繁，一個月限報一次。Probing 53018C 原則亦同。(106/2/1)

DCR 及 CDCR 術後之淚道沖洗，亦適用淚囊沖洗申報，一個月限報一次。

(2)至(4)(略)

第二部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貳、各科審查注意事項：

九、眼科審查注意事項

(二十九)鼻淚管相關：(104/1/1)

1.53006C 淚管沖洗，若有持續性流淚症狀且於病歷記載，為確定診斷可以申報，不必一定要有 positive finding，但須清楚記錄沖洗結果，此外淚囊沖洗若需重覆申報，僅限有慢性淚囊炎病患，且申報不得過於頻繁，一個月限報一次。Probing 53018C 原則亦同。(106/2/1)

DCR 及 CDCR 術後之淚道沖洗，亦適用淚囊沖洗申報，一個月限報一次。(104/1/1)

2.至 4.(略)

全聯會視訊 1、2 月停辦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2 月學術研討會

主辦：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日期： 2 月 10 日、2 月 17 日（多場次、地點於台北市中山區雙連教會）。

詳細課程內容、報名等訊息請至該學會網站(http://www.sgecm.org.tw/htm/index.asp)下載及查或請洽該學會 02-25433555。

2/12、4/16 台灣兒童胸腔醫學會學術研討會

活動：健保氣喘慢性照護醫師資格認證進修教育『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教育訓練課程』

指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

主辦：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

承辦：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兒童部

日期：2 /12(日) 8:25-16:25

地點：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汝川大樓 17 樓 1703 會議室

◎ 該學會另於 4 月活動如下:

活動：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合辦：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時間：4/16(日) 8:40-17:00

主題 : pediatric critical care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 6 樓第二講堂

該課程已申請相關學分(需收報名費用)，相關事宜請洽該學會 02-28735315。或逕上網報名 http://www.pedipulm.org.tw/。

2/26 台灣急診管理學會 急診人力的世紀挑戰

主辦：社團法人台灣急診管理醫學會

活動：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急診人力的世紀挑戰

日期：2/26(日)08:30~17:00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費用:不同醫事人員，報名費用不一，請逕上該學會網站查詢(http://goo.gl/QCFdzi)。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2-4 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全民健康保險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說明會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照護醫事人員及個案管理師資格認證教育訓練課程」。

中區場次日期及地點如下：

日期	地點
2/26(日)	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101 講堂
3/5(日)	彰化基督教醫院福懋大樓 B1 講堂
3/12(日)	臺中榮總研究大樓第二會場

對象：參與該方案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包含內科或兒科或耳鼻喉科或家庭醫學科醫師、呼吸治療師、個案管理師等，請至該會網頁連結「自在呼吸健康網」進入健保給付方案介紹及線上報名系統(免費參加)，相關事請洽 02-23144089。

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基礎團隊訓練課程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 2-4 月份辦理(中區)「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及「安寧緩和團隊基礎訓練課程」（本課程符合乙類社區安寧照護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請對安寧緩和療護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多加使用該學會網站線上報名系統，課程簡章亦請逕至該學會網站(http://www.hospicemed.org.tw/)下載。

106 年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

主辦：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活動：106 年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

時間： 1 月 18 日~3 月中旬

地點：各場次不同，請該局網頁查詢。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聯合勞動部一同舉辦回復各界疑問，活動詳情及流程請至該局網站(http://lbms.taichung.gov.tw/LBMS/form/active/list.jsp)點選線上活動報名。名額有限請盡早報名。

如有勞動權益問題或欲掌握最新勞動消息，可透過勞動權益通 App 至該局網站首頁有可供連結下載的專屬 QR Code，亦可撥打 04-22289111 分機 35200、1999 專線或至勞工局服務櫃檯諮詢。

4/30 前踴躍投稿

2017 年第 41 屆世界醫院大會由國際醫院聯盟(位於瑞士日內瓦)及台灣醫院協會主辦，大會主題為「Patient-friendly & Smarter Healthcare」，將於今年 11 月 7 日~9 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為首度在台辦理之國際性醫療盛會。

大會徵稿(Call For Abstracts)至 4/30 止，主題及線上投稿資訊，請至該會網站 http://www.hatw.org.tw/01_news_page.asp?num=20170118173416&page=1）查詢，歡迎全國醫事人員踴躍參加，分享並凸顯台灣在醫藥衛生、全民健保、醫院經營管理、品質促進、病人安全、長期照護、創新服務模式及智慧醫療等相關應用之經驗與成果。

※投稿前請先詳閱徵稿說明(格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12 月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8.)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學術演講

本會於 12 月 25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眼科部視網膜科陳文祿主任主講：「黃斑部病變之最新治療」。第(2)場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腎臟科劉思緯醫師主講：「洗腎病人的多重治療模

式」。第(3)場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李翠玲主任檢察官暨陳怡成律師事務所陳怡成律師主講：「修復式司法於醫療案件之運用」，參加會員計 156 名。
另於 1 月 22 日假同一地點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皮膚科暨皮膚醫學中心張中興主任主講:「光動力治療在皮膚疾病的應用」。第(2)場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胸腔內科吳子卿主任主講：「燒融治療在肺癌治療的角色-6 年治療經驗分享」。第(3)場由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醫院新陳代謝科陳榮興醫師主講：「Statin Treatment and New-Onset Diabetes Mellitus」，參加會員計 101 名。

◎ ◎ 福壽綿綿◎ ◎

12 月份生日會員 311 名、1 月份生日會員 354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柯子臨、張慶忠、江長江、黃振田、洪宏志、吳俊雄、余傑良、顏文雄、林聖峰、陳在誠、吳光雄、胡為雄、陳 禪、許松雄、吳天成、宋家駿、蕭裕明、羅文俊、楊啟瑞、賴敏生、王泰全、楊燿鉉、張林瑁、黃秋錦、王敏彥、徐章虎、顏大智、呂敏璋、陳新志、張惠滿、林金池、劉玉嬌、章建元、黃禎雄、蔡隆震、劉義昇、林國卿、張正二、林文雄、吳英傑、廖述達、林志明、李茂盛、劉平昌、馮文中、潘隆森、徐泰彥、王道明、吳五常、林銘豊、王昌平、李祖信、陳至興、張　勳、張錫勳、蔡文仁、王守仁、陳德憲、林士新、丁孟勝、何信基、蔡利光、陳明彬、吳貴祥、許廣琳、賴明堯、鍾榮輝、許國邦、陳三郎、許世明、楊金平、莊英賜、施火榮醫師等共 73 位，本會均備阿水獅豬腳禮盒乙份(素食者贈送生日蛋糕)送府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新婚甜蜜◎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眼科龔偉勛醫師與同院泌尿科李瑋涓醫師於 105 年 10 月 2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賀儀誌慶並賀笙磬同音、如鼓琴瑟。

◎鄭煒達診所鄭煒達醫師公子鄭堪正先生與潘宜真小姐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花籃誌慶並賀宜爾室家、良緣夙締。

◎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陳立書醫師與同院婦產科林俐伶醫師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賀儀及花籃誌慶並賀錦繡龍鳳、琴瑟和鳴。

◎羅倫椳診所羅倫椳醫師千金羅雅千小姐與蔣其豫先生於 106 年 1 月 15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花籃誌慶並賀笙之子于歸、適擇佳婿。

◎臺中榮民總醫院婦產科石宇翔醫師與同院劉惠珊小姐於 106 年 1 月 15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賀儀及花籃誌慶並賀佳偶天成、天緣巧合。

衛生局轉知

【因勞基法新制上路院所相關業務有異動記得辦理變更登記】

衛生局轉知為因應勞基法新制之施行，及維護民眾就醫權益，請各院所妥為因應，說明如下：
為因應勞基法新制實施，貴院基於人力、成本考量，縮減醫療服務，如門診、住院業務有異動，請貴院公開揭示並規劃因應措施，避免影響民眾就醫權益。
另醫療法第 15 條定，略以：「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配合加強宣導兒童發展篩檢】

衛生局轉知為使家長能熟悉各年齡兒童發展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疑似遲緩兒童，請依說明段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本府社會局 106 年 1 月 3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50288202 號函「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請婦產科、小兒科、家醫科會員，於辦理產前媽媽教室及預防接種時加強宣導兒童發展里程碑，讓家長從懷孕開始並了解兒童發展里程碑，俾利爾後若發現家中嬰幼兒發展有疑似異常時，能儘早至醫療院所做進一步確診，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請產後護理機構將兒童發展，列入產後研習課程，讓產婦及早認識兒童發展里程碑，協助其自我檢視子女的發展狀況。
另；請本市衛生所結合轄內產檢院所之媽媽教室、產後護理機構、辦理兒童發展里程碑及相關發展篩檢宣導，並運用預防接種時加強宣導兒童發展篩檢。

【修訂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代辦「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修訂版 1 份，說明如下：
疾管署為因應 104 年登革熱疫情，前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函請健保署代辦旨揭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另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函請放寬實施對象條件，取消「臨床狀況為中度（B 級）或嚴重（C 級）」之限制。
鑒於國際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本（105）年境外移入病例為歷年同期最高，全國各縣市均有白線斑蚊分布，境外移入登革病毒引發本土疫情之風險攀升且不限於南部埃及斑蚊分布縣市，爰再次修正實施對象條件為「潛伏期有國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或住家、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之病患」。
另為提升登革熱病例偵測效能，衛生局函請各院所，以推廣基層醫療單位購置及運用「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NS1 試劑）」，說明如下：
為全面提升登革熱病例偵測效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修訂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之 NS1 試劑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自本（105）年 12 月 6 日起放寬實施對象條件，取消國內居住縣市之限制，本局業以 105 年 12 月 9 日中市衛疾字第 1050125000 號函副知，諒達。
鑑於國際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本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截至 12 月 11 日共計 345 例，為歷年同期最高，境外移入登革病毒引發本土疫情之風險仍高。請貴會協助加強推動所屬會員之基層醫療單位購置及運用 NS1 試劑，並廣為宣導提醒如遇登革熱疑似個案，請詢問旅遊史或活動史，同時適時使用 NS1 試劑，若無 NS1 試劑可使用，可協助轉介鄰近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霧峰澄清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安醫院、清泉醫院等有 NS1 快篩試劑之醫院，並通報本局及當地衛生所，以期及早偵測病例，俾利採取防治作為。

【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核定審查作業期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知有關辦理轄內醫療機構醫療自費項目收費核定審查作業期程一案，說明如下：
依據「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按前揭原則「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規定，醫療機構如申請自費項目收費核定，須經本局初審、醫療及財務專業審查後，始提請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審會）審議，本局則依審議結果辦理。
考量上案審查作業繁複，為提高本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審查效率，避免影響醫療機構及民眾權益，本局規劃每年度審查作業期程如下：
(一)第一次：受理期限為 1 月 1 日，預定 4 月召開醫審會。
(二)第二次：受理期限為 5 月 1 日，預定 8 月召開醫審會。
(三)第三次：受理期限為 9 月 1 日，預定 12 月召開醫審會。
各院所未來如有申請自費項目收費核定案件，請於上述受理 6 期限內提出申請，該局

將不另行通知。
另如申請文件缺漏，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致無法安排於既定審查程序者，將延至下一次審查作業期程辦理。
倘當次審查作業期程未受理自費項目審查案件，將視其他醫事審議案件需要，調整醫審會召開日期。
請各院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105 年度西醫診所督導考核結果診所對於法規疑義案】

衛生局函轉有關本市 105 年度西醫診所督導考核結果，有多家診所對於法規疑義一案，請各位會員依規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為提供本市市民良好就醫環境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本局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執行西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檢視多家診所法規疑義，綜整如下：
(1)診所網站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規定，若有以官網、FB 網路平台或 LINE...等即時軟體，用以宣導診所醫療業務者，則皆依規向本局申請備查。
(2)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不知悉本市有訂定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標準表下載路徑為：衛生局首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醫事管理科)。
(3)依醫療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應自 105 年起 5 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換言之，106 年 1 月 1 日起需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使用，惟仍有多家診所雖有執行針劑業務，卻尚未備妥安全針具。
為建立良好就醫環境及維持醫療服務品質，請轉知並輔導會員，再次依規自我檢視相關業務。

【藥品供應短缺線上通報】

衛生局轉知有關藥品供應短缺線上通報事宜，說明如下：
為簡化、便捷藥品供應短缺通報方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新版「藥品供應資訊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宣導及通報專區>藥品供應資訊平台，網址：http://dsms.fda.gov.tw/)，提供藥品供應短缺線上通報及短缺藥品資訊查詢功能。
自即日起，有關藥品供應短缺通報，請透過「藥品供應資訊平台」以線上方式進行通報，如以其他方式通報者（如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請於 24 小時內至「藥品供應資訊平台」補正通報資料。

【醫師因故無法進行電子簽章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所採電子簽章，若醫師因故無法以個人憑證進行簽章時，得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7188 號函所附 103 年 8 月 8 日衛部資字第 1032660623 號函（諒達）示事項辦理，說明如下：
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病歷依醫療法第 68 條所為之簽名或蓋章，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簽章，應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為之。但醫療機構訂有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其他簽章方式者，得依其方式為之。
另按醫師法第 12 條及醫療法第 67 條、第 68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記載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上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能與醫師法第 12 條及醫療法第 67 條、第 68 條規定相符者，係為醫事人員憑證。但若醫師因故無法以個人憑證進行簽章時，得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7188 號函辦理，略以：醫療機構得先以醫事機構卡代簽署該筆病歷，以確保病歷不被竄改，並應請該醫師補行電子簽章及註明延後簽章之原因，以符醫師法及醫療法上開規定。

【健保費用申報病歷記載病情及用藥應與事實相符】

有關民眾上網查詢個人「健康存摺」的就醫紀錄資料，發現醫療機構申報健保費用、病歷所記載之病情及用藥與事實不符一案，請各院所依相關法令規定，避免違法，說明如下：
近來發現有民眾向本局反映，上網查詢個人「健康存摺」就醫紀錄時，發現其當次是以自費身份看診，而醫療機構卻以與當次就診無關之病名向健保署申報健保費用，且所記載病歷之病情及用藥與事實不符等。
另上開情事，除恐違健保相關規範外，醫療法及醫師法亦有相關規定，如下：
(1)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並應督導各該醫事人員依規執行業務，若未依上開製作病歷,依法對醫療機構及行為人可分處 1~5 萬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無醫療之事實而於病歷上記載不實診斷、處方或其他醫療處置，且利用業務上機會，詐領健保給付，恐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或第 5 款規定，依法需移付懲戒，而懲戒方式如右列：警告、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最重可處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或證書處分。

【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

衛生於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製作之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運用一案，說明如下：
內政部移民署為持續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105 年度完成防制人口販運海報設計比賽，希望藉由得獎海報使全民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更加重視。
上揭海報影像檔案已上傳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人口販運專區」(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23490&ctNode=29801&mp=1)，可供下載，請各院所廣為宣導運用。

【安在時 B 型肝炎疫苗使用於幼兒劑量調整事宜】

有關 GSK 產製之「安在時 B 型肝炎疫苗」(Engerix-B)，使用於幼兒常規接種之劑量，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每劑由 20 mcg/1 ml 調整為 10 mcg/0.5 ml，請確實週知辦理本項業務工作人員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案係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暨肝癌及肝炎防治會 105 年 12 月 8 日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上揭疫苗於國際間以每劑 10 mcg 提供 20 歲以下者接種已行之多年，且經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另依國內外接種成效評估，亦顯示 10 mcg/劑即可達到有效之免疫保護效果，爰此，衡酌實務可行性，決議幼兒常規使用 GSK Engerix-B 之劑量，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由現行每劑 20 mcg/1 ml 調整為 10 mcg/0.5 ml。
為使現有之 20 mcg/1 ml B 肝疫苗能最有效運用，減少不必要的耗損，請輔導貴單位辦理本項業務工作人員，配合依循下列說明辦理：
(1)出生劑仍應依時程儘速接種，後續劑次則採每週固定時段接種，並據以進行預約。幼兒每劑接種劑量為 0.5 ml，倘瓶中所剩藥液不足 0.5 ml，再開啟另 1 瓶抽取補足，如 vial 瓶於當日接種作業結束後，小瓶內仍有剩餘量，請保存於 2-8℃至下一診次使用，但超過 24 小時未使用則應丟棄。
(2)為精準掌握抽取之接種劑量，請採用 1 c.c.針筒及 24、25 號針頭，疫苗準備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請依循 B 型肝炎疫苗取用操作程序說明執行，以減少可能造成疫苗的額外耗損。
請各院所於每月盤結回報消耗、結存量時，同時回報該區間之 B 肝疫苗接種總人次，俾利據以核計疫苗耗損量及耗損率。

【依規完成B肝疫苗接種抗原抗體仍呈陰性者請追加接種】

衛生局轉知針對「依規定時程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接種，經檢驗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陰性者」，請依循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措施辦理追加接種，說明如下：
由於接種 B 型肝炎疫苗經過數年後，抗體力價可能降低致血清抗體無法檢出，但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人的細胞性免疫力並未消失，亦有部分研究顯示慢性帶原率並未增加，且近年來國內急性 B 型肝炎通報病例並無上升趨勢。基此，ACIP 針對旨揭對象之建議措施如下：
(1)若為 B 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血液透析病人、器官移植病人、接受血液製劑治療者、免疫不全者；有多重性伴侶、注射藥癮者；同住者或性伴侶為帶原者；身心發展遲緩收容機構之住民與工作者；可能接

觸血液之醫療衛生相關工作者…），可自費追加 1 劑 B 型肝炎疫苗。接種 1 個月後再抽血檢驗，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10 mIU/ml），可以採「0-1-6 個月」之時程，接續完成第 2、3 劑疫苗。如經此補種仍無法產生抗體者，則無需再接種，但應採取預防 B 型肝炎感染相關措施，並定期追蹤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之變化。

(2)若非 B 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目前尚無需全面追加 1 劑 B 型肝炎疫苗。但若個案或家屬對此非常擔憂，可自費追加 1 劑。接種 1 個月後再抽血檢驗，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 10 mIU/ml），可諮詢醫學中心內科或兒科之消化科、感染科等相關專科醫師。

上開建議事項，疾病管制署業於 98 年至 102 年間數次函請各醫學會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在案。惟至今仍有醫事機構於執行各類對象之健康檢查時，針對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檢測為陰性者，建議再追加接種 3 劑 B 型肝炎疫苗，與前述 ACIP 之建議不符，致衍生疑義。

疾病管制署再次傳達正確之疫苗接種及防疫資訊，以減少民眾疑慮，同時避免醫療資源浪費。B 型肝炎疫苗之追加接種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已放置公會網站供參），以利醫療衛生人員提供民眾正確衛教資訊與相關防治措施。

【凱鑫國際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材】

衛生局轉知有關凱鑫國際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DYNAMIC TAPE」醫療器材一案，說明如下：

藥事法第80條規定：「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一、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製造、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藥事法第79條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查獲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如係本國製造，經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如係核准輸入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責令原進口商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前項規定於經依法認定為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

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請貴公司於106年2月18日前確實清查及回收銷售至各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等之案內產品，並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請於文到後3日內檢附回收完成報告書、產品最終處理情形等相關資料回覆本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相關藥物回收表單格式（藥物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藥品、回收通知函（範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可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便民服務/下載專區/藥品回收表單(範本)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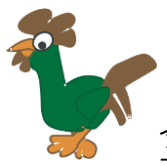

全聯會轉知

【行政院同意補助兒童及成人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案】

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全面補助兒童及成人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案，獲行政院同意，自 106 年 1 月起針對 1 歲以下(含)幼兒應接種之常規疫苗劑次共 12 劑次 7 診次，每診次補助 100 元。

該署回復略以：

本署深刻了解基層醫療院所執行預防接種工作之辛勞，亦曾多次爭取經費，期能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惟往年囿於政府財源不足，故僅能先針對公費流感疫苗對象，以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補助處置費。**日前終獲行政院同意在疫苗基金現行有限的經費下，自 106 年 1 月起**針對 1 歲以下（含）幼兒應接種之常規疫苗劑次共計 12 劑次 7 診次，每診次補助 100 元。為使每一劑疫苗都能達到預期的接種效益，衛生單位針對疫苗毀損案件之核處，向秉持發現問題及協助改善之精神，期與合約院所共同合作確保疫苗在冷運冷藏過程中的品質，因此對於主動通報疫苗冰箱溫度異常，或非人為因素或因災害不可抗力等因素而致疫苗毀損，歷來均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核判無需賠償，彙報審計部審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起實施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請各會員依循辦理，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應開立死亡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

內政部函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醫療院所開立死亡證明書疑義，說明如下：

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 應留存正本。

邇來內政部接獲戶政事務所反映，相關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均留存醫院，僅核發與正本無訛之影本予家屬辦理死亡登記，或以彩色影印之方式，並加蓋相關章戳及與正本核對無訛章予民眾。

查死亡因涉及人民權利能力終止，戶籍法施行細則明定申請人應提供死亡證明書正本辦理死亡登記，並應留存死亡證明書正本，爰相關醫療院所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實與上揭規定不符，內政部函請衛福部轉請各醫療院所，應開立死亡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勿開立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書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

【醫療暴力防治政策】

全聯會就醫療暴力相關建議，衛生福利部函復該部亟為重視，並列為醫療暴力防治政策相關措施參考，衛生福利部函復說明如下：

有關貴會就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機制所為之建議，本部亟為重視，並列為醫療暴力防治政策相關措施參考。

法務部於今（105）年 12 月 5 日邀集本部、警政署、急診醫學會、高等法院檢察署、所有地方檢察署及貴會，針對醫療暴力事件防制通報處置，建立共同處理原則及合作機制。經與會各單位代表充分討論、溝通後，達成初步共識如下：

(1)目前衛福部及警政署之相關醫療暴力防制作為應持續執行落實，並將相關函文送地檢署參辦。

(2)為使事件之通報具全國一致性，擬採用台中地檢署雙通報機制辦理，方式如下:

1. 醫療機構發生暴力事件，應採用 110 報警。如涉及刑事責任，則由受理通報之警局再傳真通報地檢署。
2. 除疾病因素造成外，醫療機構仍可通報地檢署之統一受理窗口。
3. 依醫療法規定通報衛生局查處。

(3)持續加強醫界及法界之溝通，如辦理醫法論壇或於年底前由各地檢署與當地衛生局、醫師公會及警察局召開聯繫會議，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建置因地制宜之層級聯繫窗口或通訊群組，以發揮統合應變能力，達成「通報快、處置快、起訴快」之目標。

【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憑證等建議事項】

有關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加速整合所屬機關資訊系統平台，建立統一登錄憑證及讀卡機型，並暫緩取消「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以帳號密碼登入之方式案，衛生福利部回復略以：

現行自然人憑證及醫事憑證皆可共用一般讀卡機，而健保卡正規劃開發第二代新卡，將朝可使用一般讀卡機之方式設計。有關聯合會函文提及之資訊系統除癌症篩檢系統（以帳號登入）外皆已提供 3 種登入方式(帳號、醫事憑證、自然人憑證)供使用者自行選擇，囿於多數系統除帳號登入外，亦提供多憑證登入功能，因此是否還需另外建置平台整合所屬機關資訊系統、統一登錄憑證，本部將納入未來整合之參考。

另查本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物資管理系統」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 日採帳號密碼與憑證並行使用，供各醫療院所自行試用醫事人員卡（可搭配健保卡機使用）、自然人憑證卡或健保卡登入系統，待並行使用 1 個月後，本部疾病管制署將辦理使用狀況檢討會，屆時再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會討論。

【醫院總額雙審具試辦方案具名審查增加泌尿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

保險醫院總額醫療費用案件專業雙審及公開具名試辦方案」公開具名審查科別，自 106 年第 1 季起增加泌尿科。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11修正通過：暫緩二年施行】

衛生福利部函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790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說明如下：

全聯會鑒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衛福部公告修正特管辦法第 11 條及第 2 條附表有諸多不合理處，經多次向衛生福利部、立法委員陳情說明，獲該部採納本會意見，暫緩二年施行。目前該部將先以強化醫療廣告管理、修正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及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處等作為，加強美容醫學管理。本會亦將繼續積極研議美容醫學合理管理方式，俾以維護醫療專業品質，保障病人安全與權益。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除項目十九至二十一有關操作醫師資格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衛福部函復全聯會有關藥事法第102條建議案】

全聯會就「藥事法第 102 條」相關建議案，衛生福利部函復如下：

復貴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全醫聯字第 1050001762 號函。

「調劑」與「醫師給藥」之範圍定義：

(1)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中所稱調劑，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所為之處方確認、處方登錄、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再次核對、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

(2)醫師給藥、交付藥品相關規定：藥事法 102 條已明定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醫師調劑以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與醫師法第 14 條並無牴觸。

有關「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之認定標準乃醫藥界共同協商結果。如招聘藥師遇有困難，可洽請各縣市藥師公會協助轉介。醫療院所之藥師因故無法執行職務非屬「醫療急迫情形」，醫療院所可將處方箋釋出，由民眾持處方箋至社區藥局調劑領藥；或依據藥師法第十一條及「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由其他醫療機構、藥局之藥師報備支援。

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醫療急迫情形係指醫師於醫療機構為急迫醫療處置，須立即使用藥品之情況。而所稱「立即使用藥品」，係指醫師於急迫醫療處置時於醫療機構內施予藥劑。倘藥品交由病人攜回，則已非屬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所規範之醫療急迫情形。

醫藥分業之精神，主要在確立醫師專職診斷、藥師專職調劑之明確專業分工，使藥師與醫師達到共同照護病人之最大效益。感謝貴會來函，所提供建議將做為本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重要資訊。

【設放射線診斷設施之會員備妥輻射偵檢器以備稽核】

全聯會轉知請設放射線診斷設施之會員，備妥輻射偵檢器以備稽核，說明如下：

105 年 10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6770C 號令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有關放射線設施規定的部分，增訂「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並有輻射偵檢器」之規定，請提醒會員備妥「輻射偵檢器」規定。

【健保署函釋學校健檢初篩視力異常後續診療事宜】

轉知有關學童經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初篩後之疑似視力異常個案之後續診療事宜，健康保險署函釋說明如下：

有關學童經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初篩後之疑似視力異常個案之後續診療事宜，中央健康保險署近日函釋略以：學生經派至學校之眼科醫師或接獲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後疑有眼科疾病時，至醫療院所之後續診療，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由該署特約院所依程序提供醫療服務並申報費用。

【確診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相關規定】

轉知有關保險對象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以下稱感染者），自確診開始服藥二年後之醫療費用，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改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並轉請轄區相關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確診開始服藥日定義：感染者確診後，於國內醫師首次開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之日起算，不包含臨床試驗用藥。

醫療費用日期：門診費用以門診就醫日為準，住院費用以該次住院入院日為準。

部分負擔：免收部分負擔(部分負擔代碼「904」)，由醫師依臨床專業認定，當次就醫主診斷及當次診療疾病是否與 HIV/AIDS 相關。若為當次就醫主診斷，歸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中央健康保險署署行政協助之案件；若為次診斷，則為一般就醫案件，仍應依本保險規定計收部分負擔。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援引目前本項感染得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原則，中央健康保險署已研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增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為本保險慢性疾病範圍；於該辦法修正公告前，本項感染暫視為本保險慢性疾病範圍，得由診治醫師視病患治療用藥需要，依專業決定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領藥方式：援引目前領藥方式，同意本類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除於原處方醫院領藥外，得選擇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藥局領藥。

費用申報：感染者門診、住診案件申報格式填報說明（請上全聯會網站查詢）。

另衛生福利部修正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並自 106 年 2 月 4 日實施，說明如下：

上揭規範業以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19 日衛授疾字第 1060300111 號公告修正在案。

有關第二線藥物處方專業審查作業流程及申請表格，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路徑：專業版/傳染病介紹/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指定醫事機構）下載使用。

【長照 2.0 相關訊息及流程】

為協助提供醫師轉介病人至長期照護體系之窗口，全聯會轉知「長照 2.0 申請流程」、「各縣市照管中心」及「105 年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審查結果通過試辦單位」之資訊供參，說明如下：

依全聯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一屆「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學術分組第二次會議結論暨 105 年 12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5 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長照 2.0 申請流程」、各縣市照管中心之聯絡資訊整理如，詳細資訊可洽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之各縣市照管中心連結（http://www.mohw.gov.tw/cht/DONAHC/DM1.aspx?f_list_no=581&fod_list_no=1442）。

另衛生福利部「106 年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補助項目及基準」，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說明如下：

上揭補助項目及基準已公布於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http://www.sfaa.gov.tw/SFAA/)主題專區老人福利/檔案下載。

「106 年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補助項目及基準」，將補助案件分為「主軸計畫」、「整合型計畫」及「專案計畫」三大類分別訂定補助象、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標準等：

(1)申請主軸計畫者，請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由地方政府或全國性團體逕附相關計畫報部申請，民間團體則由地方政府核轉該部辦理。

(2)整合型計畫申請者為地方政府。

(3)專案計畫部分，該部將另行公布計畫申請時間。

【增修健保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簽訂作業問答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增修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簽訂作業問答集增修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簽訂作業

問答集乙案（已放置公會網站供參），請各位會員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辦理，該署說明如下：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5 條，以及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101 年 12 月 27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331 號公告之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申報醫令費用五千萬元以上之藥品，於次年採購該項藥品時，除為罕見疾病用藥採購或有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事外，請逕行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並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後續倘經本署查證確有違反規定者，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規定辦理，將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簽訂作業問答集，本署置於「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藥材專區/藥品/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及給付之藥品相關法令規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供各界下載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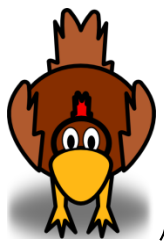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轉含全身性麻醉劑及鎮靜劑成分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台灣醫界雜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轉含 asunaprevir、dasabuvir、ombitasvir/paritaprevir/ritionavia 等成分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台灣醫界雜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送近 2 年未供應健保特約機構或最後一批有效期限到期之健保藥品品項清單(共 678 品項)，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及台灣醫界雜誌。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廢止「Rosiglitazone 成分藥品之風險評估暨管控計畫書」相關事宜，並自 10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日起生效，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公告含 mycophenolate 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相關事宜」，公告事項如下：

含 mycophenolate 成分藥品，經本部彙整國內、外相關資料及臨床相關文獻進行整體性評估，其評估結果如下:
(1)於仿單之起首加刊黑框警語:「由於含 mycophenolate 成分藥品具有胚胎毒性(embryofetal toxicity)，因此懷孕期間使用該類成分藥品恐會增加早期流產(first trimester pregnancy loss) 及先天性異常(congenital malformations)的風險。具有生育能力的婦女在開始治療之前必須接受有關避孕和懷孕計畫的諮詢」。
(2)「禁忌症」加刊:「除非於無適當替代藥品可選擇的情況下，否則含 mycophenolate 成分藥品禁止使用於未使用高度有效避孕方法的育齡女性、懷孕女性及哺乳女性」。

凡持有旨揭成分藥品許可證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依本公告事項修訂仿單，並於公告日起 2 個月內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中文仿單變更事宜(須以紙本送件，於期限內毋須繳交規費，逾期則須繳交規費)。逾期未辦理者，依違反藥事法第 75 條相關規定處辦。惟已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切結不生產或輸入者，暫無須依公告辦理，惟產品恢復製造或輸入時應一併完成仿單變更作業。
(2)仿單經核准變更後，應將仿單變更內容函知下游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1)105 年 11 月 24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7002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morphine Hcl 成分藥品 Morfina Labesfal(Sem Conservantes) 10mg/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 之第一級管制藥品共 1 品項。

(2)105 年 11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815 號函有關 105 年 1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 158 項)。

(3)105 年 11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721A 號函通知保險健保用藥品項「TRH INJECTION」之收載情形(如附件)，旨揭藥品之收載係為解決目前缺藥問題及病患醫療需要，故專案暫予支付，其健保支付價自 1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停止給付。

(4)105 年 11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511A 號函 105 年度特材價量調查之支付點數調整結果如附件 1、2，將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乙案，業經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50036511 號公告。

(5)105 年 11 月 28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14414 號函有關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人生"炎多滅膠囊(內衛藥製字第 012942 號，批號 1066~1069)(健保代碼：N012942100)及「秘舒通糖衣錠(內衛藥製字第 011093 號，批號：2077~2092)(健保代碼：N011093100)」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及危害回收。

(6)105 年 11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845 號函有關 105 年 1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 1 項)。

(7)105 年 12 月 1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788 號函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之部分特材品項，因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健保署將自 106 年 2 月 1 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乙案。

(8)105 年 11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7227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美敦力"康賽特心臟再同步節律器"Medtronic" Consulta CRT-P Implantable Pacemaker System」。

(9)105 年 11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7481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FENTANYL。成分藥品 FENTANYL INJECTION 0.05MG/ML "PPCD" 之第二級管制藥品共 1 品項。

(10)105 年 11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6812 號函通知健保用藥品項之異動情形，旨揭品項為治療罕見疾病威爾森氏症之含 trientine 成分藥品「Metalite 250 Capsules」，其健保支付價自 1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1)105 年 12 月 1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7441 號公告修正含 sorafenib 成分(如 Nexavar)之藥品給付規定。

(12)105 年 12 月 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860 號告新增特殊材料「藥物準備系統」給付規定暨依新增藥物準備系統給付規定取消健保給付品項計 7 項。

(13)105 年 12 月 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861 號公告修正特殊材料「胃造廔餵食管」給付規定。

(14)105 年 12 月 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852 號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 171 項。

(15)105 年 12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14780 號函有關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生產之「"利達"博克錠(衛署藥製字第 007936 號)(健保代碼：AC07936100)」以及「"利達"西美胃錠 200 毫克(健保代碼：AC47612100、AC476121G0)」涉及嚴重違反 GMP。

(16)105 年 12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688B 號函有關衛署罕藥輸字第 000025 號「Gilenya hard capsu les 0.5mg(健保代碼：VC00025100)」品項藥品支付價調整為每粒 1,916 元，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7)105 年 12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14778 號函有關美西製藥有限公司之「咳達平液(衛署藥製字第 043696 號，批號 959795-1)(健保代碼：AC43696151)」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18)105 年 12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1820 號公告修正「"紐柯同"遙控後荷式放射線治療儀-後荷式咽插管"NUCLETRON" REMOTE AFTERLOADING SYSTEM-NASOPH -ARYNGEAL BALLOON」之支付標準。

(19)105 年 12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7537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axitinib 藥品(如 Inlyta)2 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20)105 年 12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7676 號公告異動含 cetuximab(如 Erbitux)成分藥品之支付標準及其給付規定。

(21)105 年 12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7279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lurasidone 成分藥品 Latuda 20mg, 40mg, 80mg tablet 共 3 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22)105 年 12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745 號公告修正 B 型肝炎治療藥品之給付規定。

(23)105 年 12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8067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biperiden 成分藥品 Cinetol 5mg/mL,

1mL 共 1 品項。

(24)105 年 12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80719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東麗"安適龍導管」暨其給付規定。

(25)105 年 12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936 號函有關 PIRENOXINE FOR OPHTHALMIC T 等 31 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健保署將於 106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收載，詳如附件。

(26)105 年 12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902B 號函通知健保用藥品項「Victoza(健保代碼：KC00914216)」之異動情形，藥品現行支付價格為每支 1,778 元，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價格調整為每支 1,757 元。

(27)105 年 12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8438 號公告暫予支付「"彼娜波"彼娜波系統"Penumbra" Penumbra System MAX」相關組件特殊材料計 3 品項。

(28)105 年 12 月 23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976 號函有關 106 年 1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 47 項）。

(29)105 年 12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945B 號函有關 ZelborafFilm-Coated Tablets 240mg (健保代碼：BC26043100)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異動情形，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粒 1,021 元。

(30)105 年 12 月 28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950B 號函有關 RevlimidCapsules 5mg（健保代碼：BC25217100)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異動情形，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粒 8,206 元。

(31)105 年 12 月 28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949B 號函有關「Tarceva Film-coated tablets 150mg “Italy”（健保代碼：BC25071100)」及「Tarceva Film-coated tablets 150mg（健保代碼：BC26874100)」等 2 品項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異動情形，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粒 1,103 元。

(32)105 年 12 月 28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8500 號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矽質胃管」計 22 項。

(33)105 年 12 月 29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698B 號函有關本保險收載之含 fidaxomicin 成分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附件藥品價格明細表（共 1 項)。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1)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2)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賣之部分藥品。

(3)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販賣之部分藥品。

(4)井田國際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賣之部分藥品。

(5)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6)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販賣之「磷酸可待因注射液 15 毫克／毫升 CODEINE PHOSPHATE INJECTION 15MG/ML（衛署藥製字第 005889 號)(批號 1050101)」藥品，因安瓿內有雜質異物，擬回收。

本次註銷藥證、醫材許可證、回收等訊息：

(1)宜泰貿易有限公司產品「普樂他諾－L 針 PROTERNOL L INJECTION」(批號 07AC、10AK 及 13AM)回收案，請各院所配合下架回收。

(2)華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華新"胃管」(衛署醫器製字第 001890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

(3)越聖儀器廠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廠持有之「"越聖" 手/足控電刀筆/電極」(衛署醫器製字第 002691 號)、「"越聖" 一次性電極板及其接線」(衛署醫器製字第 002672 號）及華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田中廠持有之「"華新"手術衣包」(衛署醫器製字第 001484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

(4)公告註銷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瓦斯康錠 40 毫克(聚二甲矽烷)素)」(衛署藥製字第 031799 號)藥物許可證 1 件。

(5)公告註銷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華興” 司化菌膠囊 500 毫克(西華卓西)」(衛署藥製字第 035542 號）藥物許可證。

(6)公告註銷華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田中廠持有之「華新男用尿套（衛署醫器製字第 001634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案。

(7)公告註銷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之「〝綠洲〞適妥品點眼液 0.3%（硫酸阿托品)」（衛署藥製字第 044615 號)藥物許可證。

(8) 公告註銷位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GlucoExpert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System（衛部醫器外製字第 000680 號)」及「舒易測血糖監測系統 GlucoExpert BloodGlucose Monitoring System（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730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

上網下載

※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增修訂「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二版)」說明如下：為協助第一線臨床醫事人員，提供妥適的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篩查及轉介服務，該部於今(105)年增修訂旨揭手冊，期提升國內兒少保護案件醫療評估專業及強化兒少保護政策之推動。二版手冊修訂內容更臻實用與完善，並更新相關法規及豐富案例，係作為兒少虐待案件必備工作指引。旨揭手冊電子檔，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www.mohw.gov.tw/)＞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特殊族群處遇＞家暴及性侵害相關業務＞兒少虐待防治業務資料夾瀏覽下載。

※衛生福利部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等 7 類人員法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5 年 11 月 30 日令公布，說明如下：
上揭總統公布修正人員法條文包含：醫師法第 28 條、呼吸治療師法第 18 條、心理師法第 43 條、醫事檢驗師法第 33 條、醫事放射師法第 34 條、物理治療師法第 32 條及助產人員法第 36 條。
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76 期，若有需求者，可逕自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查詢下載參考。

※全聯會製作提供醫療機構（診所及醫院）使用之（1)「初診基本資料暨個人資料同意書」(2)「個人資料同意書(複診)」(3)「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終止申請書」三種範本資料，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供參，請逕行下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資料請上網查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資料請上網查閱。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生兒腸病毒感染臨床處置建議」供院所及會員參考(已放置網站供參)，或請上網查閱。

※衛生福利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733 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資料請至中央健保署>健保法令>法規公告項下下載。

※本會為推動兒童視力保健函請全聯會、眼科醫學會蒐集有關學童視力保健之理論及實證醫學相關資料，已置放於全聯會網站，供會員參考。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105.12.29 中眼台(105)字第 248 號函，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置放全聯會網站，頁面網址：http://www.tma.tw/meeting/meeting_01_info.asp?meete_id=6869。

※全聯會轉知為鼓勵各級醫療機構依法申報健保勞工職傷案件，提供有關申報之相關法令依據、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職災門診費用代碼表、申報說明、模式、流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範本及其他相關資訊已放置公會網站，請自行下載參閱。

※衛生福利部編撰「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案例彙編（九）—權益篇」及「全民健康

保險爭議審議案例彙編（九）—醫療篇」，前開案例彙編電子檔下載網址如下：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form.aspx?f_list_no=14&fod_list_no=276。

※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條文，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及台灣醫界雜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轄內常規預防接種合約院所使用之溫度資料收集器(data logger)相關訊息已放置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相關訊息刊登於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病人安全事件根本原因分析作業程序」參考指引，請貴院（會）協助周知所屬人員（會員），參考指引，相關資訊已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醫事司＞醫院資訊公開專區＞資訊下載＞病人安全事件根本原因分析作業程序。

※行政院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已放置公會網站），說明如下：
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行公告之「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行政院 106 年 1 月 5 日院臺衛字第 1050050576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健保署函知105年10月份各總額部門預估點值刊載路徑調整如下：為利瞭解結算與預估點值變化趨勢，後續每月預估點值數據將與結算點值合併公開(檔案路徑變更為 http://www.nih.gov.tw/醫事機構/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歷年點值)請逕至該路徑下載查詢。

※衛生福利部函知修正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06 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5251 號令公布，上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84 期(可逕自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下載參考，訊息亦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如附件)，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訊息請上網查閱。

※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檢附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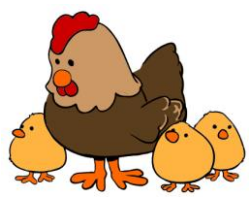

第24屆第33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30 日(五)12:30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文侯副理事長等 22 名
主　席：羅理事長倫樾
列席者：巫永德顧問、蔡文仁顧問、李三剛顧問等 11 位。
指　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邱惠慈專門委員
紀　錄：李妍禧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請審查本會 105 年 11 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請推派本會第廿五屆會員代表選舉選票之監事印章案。
決議：推派監事印章－陳萬得常務監事。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請審核本會第廿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請議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本會第廿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贈送每位代表紀念品，請議決案。
決議：贈送 7-11 禮券新臺幣 1000 元整。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請審核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第 24 屆卸任理監事團體照及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決議：(1)106 年 2 月 5 日(第 34 次/春酒)理監事會後，於長榮桂冠酒店拍團體照。
(2)106 年 2 月 24 日(第 35 次)理監事會議由羅倫樾理事長致贈第 24 屆卸任理監事感謝狀。
(3)由第 25 屆新任理事長代表公會致贈第 23 屆、第 24 屆羅倫樾理事長紀念品，表達感謝之意。

提案單位：理事會
九、台灣醫事法律協會邀請各公會協辦並贊助「醫事法律直播系列(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表支持該活動課程本會贊助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副秘書長張延亘醫師贊助新臺幣壹萬元整(與該協會吳俊穎理事長、王烱琅前理事長為台大醫學院同學)，因時間未能及時轉知會訊，另放網站及簡訊通知會員參加(無人數限制)。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請研討本會舉辦 106 年度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案。
決議：(1)時間：106 年 4 月 23 日(日)
地點：何安桌球場。
(2)於會訊轉知會員報名。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台灣行動空污聯盟於 106 年 2 月 19 日配合各縣市舉行「219 反空污遊行」活動(活動總召集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婦產科葉光芃醫師)，詢問本會是否加入聲援團體，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同意加入聲援團體於會訊轉知會員共同參與，並由「空氣污染影響健康行動小組」研議是否配合相關活動。

肆、散會：14 時 15 分。

相關附件明細：
請上本會網站瀏覽
www.tcmed.org.tw

1.學術活動消息
2.醫師公會/防癌協會會員代表當選名單
3.代表大會餐敘回函(3/19)
4.羽球賽報名表(4/16)
5.桌球賽報名表(4/23)
6.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僅寄診所負責醫師)
7.健保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僅寄診所負責醫師)
8.12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僅寄基層醫師)